

A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A3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宁波市北仑区新碶高级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新碶高级中学标识标牌导视系统及公共空间文化布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新碶高级中学标识标牌导视系统及公共空间文化布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宁波宸越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10459.13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06.79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宁波宸越建设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7 月 18 日